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2號

聲請人 建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國棟

代理人 李尚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212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01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-NY-00000000-0	1	182393	